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9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孟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006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杜孟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名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杜孟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規定對於被告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增加應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及支付金額期限之

01 限制，且法律效果修正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並
02 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本案應
03 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7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
0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9 (二)被告與起訴書所載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有犯意聯絡
10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三)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所示收據上印文及簽名之行
12 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
13 (工作證)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14 另論罪。

15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
1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7 斷。

18 (五)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本案三人以上
19 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無證據可認其有實際取得個人所得，
20 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1 刑。至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亦均坦承其洗
22 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需繳回，固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3 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然其所犯之洗錢罪，屬想像競合
24 犯之輕罪，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參照
25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判決意旨，尚無從逕依上
26 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於量刑時，仍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
27 由，附此敘明。

2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依循正
29 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參與詐欺集團詐欺、洗錢等犯罪，
30 價值觀念顯有偏差；又參酌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時間、擔
31 任之角色、本案參與情形、取款所使用之手段及被害人損失

01 金額等犯罪情節；再考量被告於偵審中均始終坦承犯行，而
02 就一般洗錢犯行有上述自白情形，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
03 庭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5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至於被告想像競合所犯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
05 罰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經濟
06 狀況等情狀，認本院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
07 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說明。

08 四、沒收：

09 (一)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文書，雖係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取信告訴
10 人所用之物，惟該文書業已交付告訴人收執，由告訴人取得
11 所有權，又非告訴人無正當理由所取得，倘予沒收，須依沒
12 收特別程序對告訴人為之，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13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惟其上偽造之印文，不問屬於
14 犯人與否，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5 (二)未扣案之偽造工作證，雖係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取信告訴人
16 所用之物，然本院審酌上開工作證並非違禁物，且價值不
17 高，如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開啟刑事執行程序，恐徒然浪
18 費司法資源，且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並
19 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0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三)本案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詐得之款項，固係詐欺集團洗錢之財
22 物，然被告已將取得之款項全數上繳詐欺集團（見本院卷第
23 47頁），被告並未終局保有該等財物，倘諭知沒收，尚屬過
24 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
25 供稱其尚未領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卷內復無證
26 據可證其有取得犯罪所得，爰不對其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
27 得。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芷儀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宗毅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丞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1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其上偽造之印文、署名	備註
1	「收款收據」	「泓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林芯語」簽名1枚	114偵50069卷第49頁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0069號

被 告 杜孟樺 女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杜孟樺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明知除非係收取贓款，一般人無需支付報酬聘僱他人前往取款之必要，而已預見由不詳之人交付假證件及委由前往向他人取款，係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且代為提領轉交、轉帳，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去向，竟於民國113年12月間某時許，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漢斯」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約定報酬為收款1次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000至3,000元。杜孟樺嗣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

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5日之不詳時間，以Line暱稱「李曉婷」之帳號，向陳盈妤佯稱：透過「泓奇E」APP投資可獲利等語，致陳盈妤陷於錯誤而加入上開投資APP，期間杜孟樺等詐欺集團成員未得「泓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奇公司）及「林芯語」之授權，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泓奇公司之工作證及收款收據，復由杜孟樺依「漢斯」之指示，下載蓋有泓奇公司印文之收款收據及載有泓奇公司員工「林芯語」之偽造工作證，前往超商列印上開收款收據及工作證後，並於上開收款收據上偽簽「林芯語」之署押。嗣於113年12月5日11時1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鵬儀門市內，向陳盈妤出示前開偽造之工作證，用以表示其為泓奇公司之員工，而向陳盈妤收取現金45萬元，並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款收據予陳盈妤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該等文書名義人。杜孟樺收取款項後，遂依「漢斯」指示將上開款項以丟包之方式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將贓款回水至詐欺集團上游，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陳盈妤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杜孟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並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2	告訴人陳盈妤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於上開時、地交付現金45萬元與被告之事實。
3	泓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

01

	款收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成員詐騙後，於上開時、地交付現金45萬元與被告之事實。
4	本署114年度偵字第20028號起訴書、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572號起訴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687號起訴書、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634號起訴書	證明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漢斯」之指示，多次冒名「林芯語」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暱稱「漢斯」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12

13

14

三、扣案之「泓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張，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又本件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就上揭犯行取得報酬，爰不另聲請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15

16

17

18

四、具體求刑：考量本案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詐騙金額高達45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重大之財產損害，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建請就上開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19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
02 檢 察 官 陳芷儀